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格式如下）

联合体牵头人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贵阳孔学堂文化传播中心）的（贵阳孔学堂文化传播中心一、二期物业 2024 年 1 月至 2026 年 1 月（两年）管理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贵阳孔学堂文化传播中心一、二期物业 2024 年 1 月至 2026 年 1 月（两年）管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贵州黔学帮教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黔学帮教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 月 26 日

注：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。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联合体成员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贵阳孔学堂文化传播中心）的（贵阳孔学堂文化传播中心一、二期物业 2024 年 1 月至 2026 年 1 月（两年）管理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贵阳孔学堂文化传播中心一、二期物业 2024 年 1 月至 2026 年 1 月（两年）管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贵阳产控物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2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267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阳产控物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 月 26 日

注：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。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